

## 「光電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<sup>(15)</sup>

90.06.21 教務會議通過  
92.12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2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本校學生有志於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光電領域之各項研究與發展之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（光電系、所除外）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辦法修得規定課程 27 學分以上(含)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光電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光電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
### (1) 基礎必修課程（共 9 學分）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普通物理	3	PH1001、PH1002、PH1021、PH1022
微積分	3	MA1001、MA1002、MA1003、MA1004、MA2045、MA2046
應用數學/工程數學	3	AP2007、AP2008、PH2003、AP2044、AP3024、AP6067、CE1006、CE2005、CH2009、CH2010、CI2017、CI2018、CI3025、CI3026、CO1003、EE2003、EE2012、PH2004、GP2019、GP2020、GP2061、MA2007、MA2008、MA3008、ME5027、OS6038、SS6009、SS6010

### (2) 基礎選修課程（共 6 學分）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近代物理	3	AP3014、EE2023、PH2035
電磁學	3	AP2017、AP2018、PH2001、PH2002、EE2004、EE2015、EE5009、GP2013、ME3055、SS6012
固態物理	3	EE6033、EE8035、EE3029
固態化學	3	CM6063
材料科學	3	CH8071、ME2051、ME3048
電子學	3	AP3015、AP3016、CE2009、EE2001、EE2002、ME2065、EE3001、OS6033、PH3037、PH3038、EE2009、EE2011
通訊原理	3	CE6009、CO6019、EE3004、EE4013、CO8007
控制系統	3	EE3003、EE6012、EE6030、EE6050、EE7043、ME4061、ME4062、ME4063
半導體物理/元件	3	EE6044、EE3034、EE6062、EE7039
微計算機原理	3	CE3046、EE3002
數位訊號處理	3	CO1002、CO6021、CO8003、EE5011、EE6009
影像處理	3	CE6033、OS6008

### (3) 光電必修課程（共 6 學分）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光學	3	PH3059、PH3060、OS6011、ME2021、ME3062
光電工程概論	3	OS1002、OS6012、OS7062

### (4) 光電選修課程（共 6 學分）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傅氏光學	3	OS6003
光電學	3	OS6007
幾何光學	3	OS6010、OS6015
干涉光學	3	OS6016
雷射物理	3	OS6057
光電半導體元件	3	EE6020、EE8031、OS6072、OS7078
輻射與檢測	3	OS6023
光纖通訊	3	OS6032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光電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